

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特别提示：投资有风险，请慎重选择。请投资者在填写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本申请表背面文字。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每张申请表只能选择一项业务类型提交申请）

客户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基金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认/申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认/申购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金额包含手续费，填写不明确或大小写不一致，则本申请不予成交) 认/申购资金划款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广发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兴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份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发生巨额赎回时，未成交部分是否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选则默认为“是”，选择“否”则撤销未受理的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份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转入机构名称：_____ 转入机构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红方式 变更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 非货币基金不选则默认为“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出份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申请	撤销业务类型：_____ 原申请流水编号：_____ (本申请应在申请当日15:00前提出)

★投资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了进行基金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产品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风险揭示书（如有）、业务规则及本表背面的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机构投资者盖章或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经办人或个人代办人签字

个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

个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投资顾问：_____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销售网点：_____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有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普通投资者须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根据调查结果所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审慎选择所投资的基金,在进行投资前应参阅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普通投资者拟投资的基金为高风险等级或超越其风险承受能力,请仔细阅读《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若需继续投资请在投资者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否则将不予受理。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的投资者不能投资于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注意事项:

(1) T日交易申请, T+1工作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T+2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客服电话或网站查询其交易确认情况或到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单,投资者应关注交易申请的确认和自身权益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

(2) 投资者认/申购基金,采用全额交款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投资者提交申请并于**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款项**。申购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15:00:00(含)前到账;认购资金需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交易资金若未在交易日当日及时到账,则投资人认/申购申请将自动取消。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4) 撤销申请需在申请当日 15:00 前提出。

(5) 投资者申请转托管,应提前开立转入机构的交易账号。

(6)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 本公司对投资者所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完整性审查。投资者应如实、正确填写本表,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8) 业务受理时间:认购业务受理时间为认购期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假日除外;其他业务受理时间为开放日9:30—15:00。

直销专户:

户名	开户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直销户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306100004677	955088005271780209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105100008038	1100104650005918888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102100000030	020000031923914682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301100000371	11006087201880000026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309100001508	32150010010008811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直销中心收)

邮编:100033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直销中心邮箱:service@gsfunds.com.cn